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輔導學生有效利用假期，加強課業進修。
- 二、參加學生：高二升高三學生以全體參加並進修全部輔導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10 年 7 月 19 日（週一）至 8 月 13 日（週五）。  
上課時數安排：每日 4 小時(8:00~12:00)，每週共計 20 小時，共計 4 週。  
如遇停課以退費處理為原則。
- 四、每週各科上課時數及開課總時數：

	國文	英文	數 A/B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時數	總計
文藝	4	4	4	3	2	3				20	80
法商	4	4	4	3	2	3				20	80
理工	4	4	4				4	4		20	80
醫藥/農	3	3	4				4	4	2	20	80

- 五、收費：遵照教育局 97.9.23 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規定，全期共 80 小時，每位學生收費 1,560 元整。
- 六、上課方式：
  - (1). 因應疫情影響，暑輔期間若臺北市為三級警戒狀態，則進行線上課程。校方於酷課雲開設暑輔課程，安排由各班任課教師依排定課表進行同步課程。同步課程依教育部線上課程建議，每節同步課程安排以 35 分鐘為原則，並可依教師專業進行調配。
  - (2). 若臺北市降為二級警戒，則由校長裁示復課時間後，並依相關防疫規定措施下，回復實體授課。
  - (3). 為保障個人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教師允許不得任意側錄、轉載、分享教師授課資料與影片。未報名暑期輔導課程者亦不得逕自加入同步課程中。
- 七、**無論參加與否，皆請完成暑輔申請書**，繳交方式：
  - (1). 可將紙本申請單填寫列印後，務必完成家長簽名及學生簽名後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或 pdf 檔。
  - (2). 填寫表單(連結: <https://forms.gle/hDTTLbjDTnjAhXfbA>)，並於表單內上傳紙本申請表檔案。
  - (3). 若申請書不方便列印，則請改拍照上傳手寫申請書(內容參考原申請書格式書寫並附上簽名以資證明)即可。
  - (4). 每位學生填具申請書，並家長簽名後，**於 6 月 23 日(三)前**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表單內上傳申請書。

- 八、繳費：
  - (1). 繳費期限：**7/5(一)起至 7/12(一)**止。
  - (2). 繳費方式：請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，繳費操作方式如公告附件繳費步驟說明。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若未能完成繳費，以致影響自身權益，需自行負責。
  - (3). 申請免繳輔導費：家境清寒學生，於**6 月 23 日(週三)前**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，經檢核後通知免繳輔導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上課班級：依原班級上課（轉組同學至新編班上課）。

十、成績考核：學生出席生活管理依校規處理。學生學業表現應遵照任課老師規定，並依教師之課程計劃參加（線上）考試或繳交作業等。

- 十一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，若因病或因事未能準時上課時，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（與平日上課方式相同）。若回復實體授課，來校上課穿著、出缺席皆比照平日上課規範，請遵守規則。
- 十二、繳具申請書之同學，即表示已授權校方辦理報名上課事宜。**開始上課之後，不得以個人生涯規劃或上課意願等私人理由，要求申請退費。**若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參與課程者，則需於課程開始之前，檢具家長同意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。